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21年8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52		
货币资金	2	3,929,658.98	3,307,664.38	短期借款	53	10,456,464.57	10,635,541.17
结算备付金	3	438,263.90	375,974.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54		
拆出资金	4			拆入资金	55	200,283.89	200,03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7,321,355.60	6,795,900.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		3,965.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7		
衍生金融资产	7	49,378.21	11,302.39	衍生金融负债	58	7,326.89	11,392.20
应收票据	8	1,378,178.61	1,498,247.31	应付票据	59	557,564.63	719,868.08
应收账款	9	8,104,786.11	6,426,206.85	应付账款	60	2,979,390.32	2,466,537.29
应收款项融资	10	190,983.28	127,263.57	预收款项	61	378,338.46	328,776.61
预付款项	11	976,625.15	713,270.09	合同负债	62	243,886.41	298,226.82
应收保费	12	322,758.36	217,403.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	1,402,089.92	978,359.83
应收分保账款	13	131,694.85	129,806.0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4	147,303.68	112,559.01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214,983.86	140,201.75	代理买卖证券款	65	2,457,624.06	1,876,920.94
其他应收款	15	768,678.35	717,587.37	代理承销证券款	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	71,942.87	379,135.73	应付职工薪酬	67	1,014,228.77	808,127.15
存货	17	1,663,405.30	1,326,444.86	应交税费	68	615,329.19	649,054.48
合同资产	18	13,683.94	2,967.82	其他应付款	69	6,250,911.42	6,344,900.15
持有待售资产	1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0	44,168.89	35,152.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	966,559.37	951,146.60	应付分保账款	71	168,568.88	128,921.41
其他流动资产	21	3,879,104.85	3,612,385.81	持有待售负债	72		
流动资产合计	22	30,422,041.59	26,732,908.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	7,924,979.70	8,848,840.13
非流动资产：	23			其他流动负债	74	3,252,237.00	3,084,844.51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			流动负债合计	75	38,100,696.67	37,532,020.36
债权投资	25	625,151.14	560,560.25	非流动负债：	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			保险合同准备金	77	784,689.23	628,949.15
其他债权投资	27	657,114.60	624,899.10	长期借款	78	33,877,809.77	32,953,374.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			应付债券	79	12,100,730.70	8,498,947.54
长期应收款	29	3,465,854.31	3,344,112.16	租赁负债	80	437,684.61	403,921.98
长期股权投资	30	4,836,093.45	4,785,867.64	长期应付款	81	2,042,229.71	995,193.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	1,720,762.45	1,659,838.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2	8,489.85	8,944.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	45,422.27	61,013.05	预计负债	83	50,496.56	48,537.41
投资性房地产	33	142,585.74	146,688.51	递延收益	84	562,692.87	557,838.20
固定资产	34	60,692,420.13	58,865,67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	199,462.37	175,325.65
在建工程	35	12,967,968.90	13,386,044.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	394,754.83	863,691.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36	119.29	4.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	50,459,040.50	45,134,724.19
油气资产	37			负债合计	88	88,559,737.18	82,666,744.55
使用权资产	38	632,416.42	612,008.41	所有者权益：	89		
无形资产	39	5,822,084.86	4,130,735.60	实收资本	90	3,527,698.29	3,527,698.29
开发支出	40	8,753.87	14,104.83	其他权益工具	91	6,619,191.23	6,869,833.91
商誉	41	1,246,138.92	1,257,557.97	资本公积	92	2,382,026.29	1,826,551.05
长期待摊费用	42	256,190.28	206,666.54	减：库存股	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	562,100.84	535,682.47	其他综合收益	94	-30,179.83	-11,66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	1,870,817.48	1,827,568.33	专项储备	95	296,432.40	220,106.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	95,551,994.95	92,019,022.52	盈余公积	96	183,722.35	183,722.35
	46			一般风险准备	97		
	47			未分配利润	98	-638,549.15	-720,820.48
	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	12,340,341.59	11,895,425.35
	49			少数股东权益	100	25,073,957.78	24,189,761.56
	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	37,414,299.37	36,085,186.91
资产总计	51	125,974,036.55	118,751,931.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	125,974,036.55	118,751,931.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17,677,781.65	14,160,848.73
其中：营业收入	2	16,949,173.00	13,539,092.43
利息收入	3	88,899.17	87,393.06
已赚保费	4	285,176.43	226,414.5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354,533.04	307,948.68
二、营业总成本	6	16,666,131.48	13,299,299.98
其中：营业成本	7	14,089,898.89	10,857,199.83
利息支出	8	75,356.70	72,740.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88,052.59	73,306.48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156,231.96	120,467.88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29,580.68	19,682.85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33,896.82	-34,566.77
税金及附加	15	279,480.53	245,254.94
销售费用	16	257,174.59	250,896.15
管理费用	17	389,651.17	359,081.16
研发费用	18	34,416.42	5,008.77
财务费用	19	1,300,184.77	1,330,228.09
其他	20		
加：其他收益	21	103,502.78	81,311.33
投资收益	22	340,778.24	287,823.47
汇兑收益	23	-189.63	299.05
净敞口套期收益	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	46,345.77	-30,102.17
信用减值损失	26	-7,753.28	-14,042.26
资产减值损失	27	-954.43	-36,551.56
资产处置收益	28	18,063.84	335.19
三、营业利润	29	1,511,443.46	1,150,621.79
加：营业外收入	30	50,557.11	54,945.30
减：营业外支出	31	34,260.62	60,913.86
四、利润总额	32	1,527,739.95	1,144,653.23
减：所得税费用	33	415,527.02	377,152.04
五、净利润	34	1,112,212.93	767,50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	292,982.69	181,736.87
少数股东损益	36	819,230.24	585,764.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595,953.26	673,601.5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7,214,884.47	14,348,753.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68,935.54	55,288.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28,552.82	-18,073.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8,388.32	14,312.8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50,000.00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94,813.56	90,574.8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333,132.65	103,777.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768,090.68	833,777.61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8,545.36	-472.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2,400,046.48	1,880,287.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790,096.31	667,458.3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237,226.80	-754,450.2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483,289.14	364,465.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50,000.00	-10,000.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212,965.22	195,850.5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668,687.36	907,736.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3,403,108.01	2,743,596.1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429,046.91	506,76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2,635,017.33	-1,909,818.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49,105.04	79,164.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2,878,088.27	3,071,635.8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522,687.71	2,857,75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21,839,014.50	18,699,305.4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522,687.71	2,158,406.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12,627,009.44	10,096,558.1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16,814,155.97	15,003,780.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183,339.08	-6,367.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268,731.89	201,222.3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27,720.86	-1,25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17,605,575.57	18,062,759.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164,103.16	39,860.4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15,610,319.11	16,795,756.1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1,419,673.86	1,622,138.0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119,591.26	66,304.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252,214.46	324,306.6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319,258.80	350,809.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1,309,413.21	1,160,959.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17,349,251.77	18,768,70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1,610,279.16	1,545,34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256,323.80	-705,94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2,511,062.71	2,764,426.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4,919.49	-4,69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18,497,077.16	15,665,828.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958,324.32	413,01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3,341,937.34	3,033,477.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3,100,676.64	3,218,82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4,059,000.96	3,631,841.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本年金额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27,698.29	6,869,833.91	1,826,551.05		-11,466.26	220,106.49	183,722.35		-720,820.48	11,895,425.35	24,189,761.56	36,085,186.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27,698.29	6,869,833.91	1,826,551.05		-11,466.26	220,106.49	183,722.35		-720,820.48	11,895,425.35	24,189,761.56	36,085,186.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513.57	76,325.91			82,271.33	444,916.23	884,196.22	1,329,112.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76,325.91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27,698.29	6,619,191.23	2,382,026.29		-30,179.83	296,432.40	183,722.35		-638,549.15	12,340,341.58	25,073,957.78	37,414,299.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上年金额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23,773.00	5,072,718.17	1,686,518.74		-48,973.19	193,036.44	85,817.64		-527,300.11	9,985,590.69	23	24	
2										9,985,590.69	19,635,906.26	29,621,496.95	
3													
4													
5	3,523,773.00	5,072,718.17	1,686,518.74		-48,973.19	193,036.44	85,817.64		-527,300.11	9,985,590.69	19,635,906.26	29,621,496.95	
6	10,295.00	699,349.00	135,476.45		-69,687.38	85,221.95			67,023.76	927,678.78	733,877.43	1,661,556.20	
7					-69,687.38				181,736.87	112,049.49	585,764.31	697,813.81	
8		699,349.00	145,771.45							845,120.45	590,550.38	1,435,670.83	
9													
10										699,349.00	2,147,195.46	2,846,544.46	
11													
12			145,771.45							145,771.45	-1,556,645.07	-1,410,873.63	
13						85,221.95				85,221.95	1,517.33	86,739.28	
14						102,753.85				102,753.85	2,701.84	105,455.69	
15						-17,531.90				-17,531.90	-1,184.51	-18,716.41	
16									-114,713.11	-114,713.11	-443,954.60	-558,667.71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0,295.00		-10,295.00								-305,268.60	-305,268.60	
27	10,295.00		-10,295.00								-138,686.00	-253,399.11	
28													
29													
30													
31													
32	3,534,068.00	5,772,067.17	1,821,995.19		-118,680.57	278,258.39	85,817.64		-460,276.35	10,913,269.47	20,369,783.69	31,283,053.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52		
货币资金	2	251,130.84	356,852.15	短期借款	53	1,010,000.00	480,000.00
结算备付金	3			向中央银行借款	54		
拆出资金	4			拆入资金	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7		
衍生金融资产	7			衍生金融负债	58		
应收票据	8			应付票据	59		
应收账款	9	69.92		应付账款	60	149.88	70.33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收款项	61	30.38	30.38
预付款项	11	12,663.70	13.81	合同负债			
应收保费	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		
应收分保账款	1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4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代理买卖证券款	65		
其他应收款	15	1,702,157.85	1,888,746.98	代理承销证券款	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			应付职工薪酬	67	35,466.22	37,470.50
存货	17			应交税费	68	2,796.43	821.18
合同资产	18			其他应付款	69	1,465,547.29	1,670,754.85
持有待售资产	1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			应付分保账款	71		
其他流动资产	21	7,492.40	151,856.13	持有待售负债	72		
流动资产合计	22	1,973,514.71	2,397,46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	9,175.12	2,039,970.24
非流动资产：	23			其他流动负债	74	603,733.58	200,050.79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			流动负债合计	75	3,126,898.90	4,429,168.27
债权投资	25	130,169.93	301,350.84	非流动负债：	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			保险合同准备金	77		
其他债权投资	27			长期借款	78	4,333,585.26	3,153,718.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			应付债券	79	4,755,210.00	3,155,210.00
长期应收款	29	5,146,620.45	3,520,489.22	租赁负债	80		
长期股权投资	30	16,180,418.38	15,907,146.17	长期应付款	81	14,936.58	14,936.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	345,839.34	342,811.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	1,039,017.00	1,038,350.00	预计负债	83		
投资性房地产	33	2,064.92	2,128.21	递延收益	84	1,264.81	1,264.81
固定资产	34	153,763.84	158,45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		
在建工程	35	769.85	546.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	9,104,996.65	6,325,130.00
油气资产	37			负债合计	88	12,231,895.55	10,754,298.27
使用权资产	38			所有者权益：	89		
无形资产	39	17,547.10	19,197.91	实收资本	90	3,527,698.29	3,527,698.29
开发支出	40	37.20	10,373.73	其他权益工具	91	7,520,891.23	7,771,533.91
商誉	41			资本公积	92	791,354.80	791,354.80
长期待摊费用	42	263.88	286.83	减：库存股	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	4,782.38	5,539.36	其他综合收益	94	3,896.06	1,40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			专项储备	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	23,021,294.27	21,306,670.05	盈余公积	96	183,722.35	183,722.35
	46			一般风险准备	97		
	47			未分配利润	98	735,350.70	674,130.48
	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	12,762,913.43	12,949,840.85
	49			少数股东权益	100		
	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	12,762,913.43	12,949,840.85
资产总计	51	24,994,808.98	23,704,13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	24,994,808.98	23,704,139.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3,081.81	2,654.83
其中：营业收入	2	3,081.81	2,654.83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6	230,890.41	258,974.42
其中：营业成本	7	4,036.51	4,006.49
利息支出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1,310.04	1,378.67
销售费用	16		
管理费用	17	41,283.40	38,025.37
研发费用	18	19.37	33.01
财务费用	19	184,241.09	215,530.88
其他	20		
加：其他收益	21	51.77	1.72
投资收益	22	460,022.39	279,419.20
汇兑收益	23		
净敞口套期收益	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		
信用减值损失	26		
资产减值损失	27		
资产处置收益	28		
三、营业利润	29	232,265.56	23,101.33
加：营业外收入	30	6.08	8.92
减：营业外支出	31	5,200.23	5,614.85
四、利润总额	32	227,071.41	17,495.40
减：所得税费用	33		
五、净利润	34	227,071.41	17,49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	227,071.41	17,495.40
少数股东损益	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1,829,406.89	1,117,293.4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646.99	2,783.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380,886.78	260,851.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2,210,293.67	1,378,144.67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2,175.33	1,134.6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3,132,504.38	1,830,436.3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3,134,679.71	1,831,570.9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924,386.04	-453,426.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3.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56,277.54	6,776.6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32.00	699,34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58,924.53	9,563.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3,859.00	517.5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5,863,300.00	4,928,816.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43.2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5,863,375.25	5,628,165.8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4,430,412.69	4,353,253.3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356,654.22	308,558.1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3,589.56	10,573.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30,063.29	26,563.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4,790,656.47	4,672,38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5,322.28	7,49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072,718.78	955,781.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373,734.01	28,692.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412,978.58	63,266.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05,721.31	448,65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254,054.05	-53,702.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356,852.15	91,28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251,130.84	539,936.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8



财务部门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本年金额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27,698.29	7,771,533.91	791,354.80		1,401.02		183,722.35		674,130.48	12,949,840.85		12,949,84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27,698.29	7,771,533.91	791,354.80		1,401.02		183,722.35		674,130.48	12,949,840.85		12,949,840.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642.68			2,495.04				61,220.22	-186,927.42		-186,927.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95.04				227,071.41	229,566.45		229,566.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642.68								-250,642.68		-250,642.6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27,698.29	7,520,891.23	791,354.80		3,896.06		183,722.35		735,350.70	12,762,913.43		12,762,913.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上年金额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23,773.00	5,072,718.17	670,550.44		14,694.13		85,817.64		102,543.21	9,470,096.59		9,470,09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23,773.00	5,072,718.17	670,550.44		14,694.13		85,817.64		102,543.21	9,470,096.59		9,470,096.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95.00	699,349.00	-10,295.00		-22,311.40				-97,217.71	579,819.89		579,819.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311.40				17,495.40	-4,816.00		-4,816.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9,349.00		699,349.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295.00		-10,29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295.00		-10,29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34,068.00	5,772,067.17	660,255.44		-7,617.27		85,817.64		5,325.50	10,049,916.48		10,049,916.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为“本集团”）系经国务院批准在原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基础上改组的大型国有企业，并经国务院批准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单位，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直接管理。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02XD，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 亿元，法定代表人：舒印彪，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本公司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经营电力产业为主，综合发展的企业法人实体。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电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金融、煤炭、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会计期间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

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减值

1) 适用范围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债权投资；②租赁应收款；③合同资产；④应收账款；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⑥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2)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损失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外，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①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②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债务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考虑的信息包括：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现存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债务人不大会全额支付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

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十）套期工具

本集团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套期保值业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集团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1. 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条件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本集团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2. 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将在该项资产或债务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本集团预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则将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成本中。如果预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外，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套期会计终止时，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则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采用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的方法进行核算。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无效套期部分的利得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在处置境外经营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判断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的权利的合营安排。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凿依据主要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一方面会考虑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同时考虑本集团和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如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

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的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变更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原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上述计算所得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酒店业家具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生产用房屋	20-30	3.00	3.23-4.85
	管理及非生产用房屋	8-30	3.00	3.23-12.13
	建筑物	15-50	0.00-5.00	1.90-6.67
机器设备	发电、变电、供热设备及水工机械	15-25	3.00-5.00	3.80-6.47
	输电线路	30	5.00	3.17
	通讯线路及设备	13	5.00	7.31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5-10	0.00-3.00	9.70-20.00
	检修维护设备	14	5.00	6.79
	生产管理用器具	5-8	0.00-3.00	12.13-20.00
运输设备		8-27	0.00-3.00	3.52-12.13
其他设备		5-15	0.00-5.00	6.33-20.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集团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八）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二十一）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二十二）职工薪酬

本集团的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集团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集团提供服务，不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集团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人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集团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

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应付债券

本集团应付债券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按摊余成本计量。

债券支付价格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二十四）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五）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团将符合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判断为权益工具外，其他归类为金融负债，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九）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二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考虑下列迹象：

- 1.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九）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 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2) 后续计量

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万元或5000美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照收入准则关于通过转移资产的控制权来履行履约义务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四、（九）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附注四、（九）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 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按照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转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一) 持有待售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集团对于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采用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2. 估值技术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应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公允价值层次划分

本集团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具体层次介绍详见本附注四、（九）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三十三）金融资产转移和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的，根据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进行判断：已经全部转移的，终止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没有转移且保留了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予终止确认；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根据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涉及程度决定是否终止确认：放弃了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对其继续涉入该项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资产符合整体终止确认的，转移所收到的对价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累积变动额，也一并转入当期损益；满足部分转移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涉及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与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以分摊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基础比照整体转移对部分转移的部分进行处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三十四）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企业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中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该模型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无需重述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新旧准则转换影响2021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对本集团财务报告不产生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原《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与《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准则合二为一，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提出五步法收入确认模型；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无需重述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告不产生重大影响。

3.2018年12月13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下属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下属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3) 本集团下属公司按照附注四（二十二）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下属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下属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 本集团下属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 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 本集团下属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告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本集团本会计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0%、1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房产税	自用房屋按房产原值*(1-30%)或房产余值计缴	1.2%
	出租房屋按租金收入计缴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土地面积计缴	12、16、20、24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0%、2%、5%、7.5%、12.5%、15%、16.5%、17%、20%、25%
其他税费	按国家相关规定计缴	

注: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公司对外出租房屋适用5%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规定,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自2018年1月1日(含)起,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本集团资产规模比期初增加 722.21 亿元，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反映了本集团业务规模的整体增长以及本集团持续发展的潜力。同时，本集团的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相符，近年来非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一直维持在较稳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929,658.98	3,307,664.38	18.80%	主要为货币资金临时性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21,355.60	6,795,900.29	7.73%	主要由于交易性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应收票据	1,378,178.61	1,498,247.31	-8.01%	主要为票据结算导致变动
应收账款	8,104,786.11	6,426,206.85	26.12%	主要是应收新能源电价补贴增加，款项的回收须待相关政府机构向当地电网公司做出资金的分配情况而定
预付账款	976,625.15	713,270.09	36.92%	主要原因是预付燃料、材料、设备款及商业贸易款增加
应收保费	322,758.36	217,403.21	48.46%	主要是由于保费结构变动影响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214,983.86	140,201.75	53.34%	主要是续保时间性差异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942.87	379,135.73	-81.02%	主要是下属金融企业相关金融业务随市场行情变化
存货	1,663,405.30	1,326,444.86	25.40%	主要是原材料采购及贸易产品采购增加
长期应收款	3,465,854.31	3,344,112.16	3.64%	主要原因是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增加导致
长期股权投资	4,836,093.45	4,785,867.64	1.05%	主要是对联营企业投资及权益法核算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20,762.45	1,659,838.17	3.67%	主要是购买投资金额增加
固定资产	60,692,420.13	58,865,670.61	3.10%	主要由于在建工程完工转固的影响
在建工程	12,967,968.90	13,386,044.28	-3.12%	主要是部分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5,822,084.86	4,130,735.60	40.95%	主要由于下属公司探矿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权价值增加
短期借款	10,456,464.57	10,635,541.17	-1.68%	主要是短期融资规模变化影响
应付账款	2,979,390.32	2,466,537.29	20.79%	应付商业贸易款增加且应付款项未到结算期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02,089.92	978,359.83	43.31%	主要是债券正回购规模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2,457,624.06	1,876,920.94	30.94%	主要是客户保证金增加
其他应付款	6,250,911.42	6,344,900.15	-1.48%	主要为支付部分到期款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24,979.70	8,848,840.13	-10.44%	主要是偿付到期债务导致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3,252,237.00	3,084,844.51	5.43%	主要是为降低资金成本，短期融资规模变化
长期借款	33,877,809.77	32,953,374.86	2.81%	主要是银行借款融资规模增加
应付债券	12,100,730.70	8,498,947.54	42.38%	主要为本期新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
长期应付款	2,042,229.71	995,193.76	105.21%	主要为下属公司应付探矿权相关款项

(二) 合并利润表

2021上半年，本集团合并营业收入为1,694.92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5.19%；营业成本为1,408.9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77%；利润总额为152.77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3.47%。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6,949,173.00	13,539,092.43	25.19%	主要由于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而电价基本持平
营业成本	14,089,898.89	10,857,199.83	29.77%	主要由于受燃料价格上升的影响
财务费用	1,300,184.77	1,330,228.09	-2.26%	主要是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汇兑收益影响
投资收益	340,778.24	287,823.47	18.40%	主要是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
利润总额	1,527,739.95	1,144,653.23	33.47%	主要为售电量大幅上升等因素综合影响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937.34	3,033,477.34	10.17%	主要由于上半年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长，同时部分采购成本尚未到结算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幅大于现金流出增幅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017.33	1,909,818.56	37.97%	主要由于本期支付构建长期资产较上期增加，导致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23.80	-705,945.10	-136.31%	主要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减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减少

(四)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1,467.46	偿债备付金、住房维修基金及各类保证金、存放央行准备金、诉讼冻结等
应收票据	88,375.39	质押的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551,330.39	收费权质押、抵押统贷
应收款项融资	5,287.14	法院查封
存货	603.53	法院查封
固定资产	580,266.73	收费权质押、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79,704.92	抵押贷款
其他	1,924,100.07	法院查封、借款质押的长期应收款、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业务质押的金融资产

(五) 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担保总额571亿元，较期初减少19亿元。